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卷二十三

職官

一

臣等謹按杜佑通典叙次職官首歷代官制次三公次三省次尚書次御史次諸卿次武官次東宮官次王侯封爵次州郡次文武散官次祿秩次秩品從前續修唐五季宋遼金元明歷代職官典悉遵杜佑原書體例臣等奉

命纂輯

本朝職官典一代之制創置實多古未有者於通典既闕其目今所有者於通典每異其名即使職掌可推要難體例悉合我

朝官制增益省併至精至詳度越千古殊非通典職官所能限其類悉其制也故茲典編次未便仍襲舊章況通典雖載周秦以來制度而究必以唐代官名標首亦即張衡以漢次叙漢事之例未嘗舍

當代職典反從異代也臣等謹據

大清會典

欽定職官表二書分門別序自宗人府官屬內閣官屬
以至藩屬各官土司各官終之以文武官階祿秩
秩品凡十八卷雖與通典首列公孤末載京尹進
給事於三省退宗正於諸卿先後有異而各從憲
典義本同也玉海載職官之書有曰漢官解詁漢
官儀漢官典儀漢官儀式漢官名秩簿晉百官名

魏官儀齊職儀梁職官要錄若斯之類均各標一
代典章與往古秩然不混矧我

皇上德博化光因心作則內而閣部院司外而督撫司
道守令丞尉靡不謹凜常箴各舉厥職乃知執秩
正官古今所同而惟

堯舜之君表正於上始克光乎官師之典遷秩之書然
則創置沿革不特見

盛代之軌範且以昭

聖人之德業焉刊定職次著為格令杜典遺文豈足以
賅我

朝之政法乎

第一宗人府 師傳保加銜 內閣 翰林院

詹事府

第二吏部

戶部

附總督
倉場

第三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盛京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第四理藩院 都察院

第五通政司 大理寺 太常寺

第六光祿寺 太僕寺 鴻臚寺 國子監 欽

天監 太醫院

第七內務府

第八武官上 鑾儀衛

第九武官下 八旗都統 領侍衛府 前鋒統

領 護軍統領 步軍統領 火器健銳虎鎗

各營

第十宗室封爵

王府官屬
公主府官附

世爵世職

聖賢後裔世職

并行聖公
官屬附

第十一京尹

順天府附
奉天府附
大興宛平縣
承德縣

總督巡撫

漕運總督

官屬附

河道總督

官屬附

第十二學政

附各府州縣
儒學官屬

鹽政

關稅各差

第十三司道

府州

州縣

第十四直省武官上

盛京將軍等官

各處駐防武官

各處駐劄武官

第十五直省武官中

新疆各官

第十六直省武官下

提督

總兵副將

叅將

遊擊等官

第十七藩屬各官

土司各官

僧錄道錄等司

第十八文武官階

命婦附

祿秩

秩品

宗人府

宗令左右司理

事官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副理事官

主事

府丞

經

事

帖式

主

事

歷堂主
事筆帖式

宗人府宗令一人 左右宗正各一人 左右宗

人各一人並順治元年置掌

皇族之屬籍以時修輯

玉牒辨昭穆序爵祿均其惠養而布之教令凡親疎之屬

胥受治焉

初制宗令以親王郡王統理宗正以貝勒貝子兼攝宗人以鎮國輔國公及將

軍兼攝後擇賢任使不復以封爵為限

府丞漢人一人順治九年

置掌校理漢文冊籍

初制有覺羅啟心郎二員漢軍啟心郎二員與丞均為正

官康熙十二年載

左右司理事官宗室各二人 副理

事官宗室各二人 主事宗室各二人分掌左右
翼宗室覺羅之籍並書其子女適庶生卒婚嫁官
爵名諡以備

玉牒紀載凡承襲次序秩俸等差及養給貧幼優恤婚喪

之事時為稽核綜理焉

初制設郎中六員員外郎四員主事四員康熙十二

年始分隸左右兩司三十八年兩司各裁郎中一員雍正二年改郎中為理事官改員外郎為副理事官惟主事仍舊名初制皆以覺羅為之後以覺羅滿洲參用雍正二年定以宗室滿洲參用乾隆二十九年定制
經歷宗室二人掌出納文書
治順

悉以宗室為之

九年初制經歷三員其二員參用宗室滿洲一員用漢人康熙三十八年裁漢人經歷一員乾隆二

十年定制以宗室為之

堂主事宗室二人掌奏疏稿案

初制

以宗室滿洲參用乾隆二十年定制以宗室為之

漢主事二人掌漢文

冊籍

雍正元年增置

筆帖式宗室二十四人掌繙譯文

書

初制以宗室滿洲參用乾隆二十九年定制以宗室為之

師傅保加銜

太師

少保

太傅

太子太師

少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太子少師

凡師傅保皆有少皆虛銜無職掌亦無員額凡大

臣宣力中外勞績懋著者則奉

特旨加銜或為

贈典以示

優寵焉

內閣

大學士 學士 侍讀學士 侍讀 典籍
中書 中書科 中書

殿閣大學士滿漢各二人

兼各部
尚書銜

協辦大學士

滿漢各一人掌宣

綸綍贊理庶政內外諸司題疏到票擬進

呈得報轉下部科凡上

徽號進

冊寶

冊印俱由內閣撰擬文篆至

皇子

皇孫及王公公主名號俱承

旨擬奏凡纂修

實錄史志諸書充監修總裁官

經筵領講官會試充考試官

殿試充讀卷官凡擢任大學士膺

簡命後奏請殿閣名及各部兼銜其協辦大學士以六部尚書

簡充滿漢各一人均為贊理機務表率百僚朝位班次俱列六部尚書之上自

國初置文館設八大臣及十六大臣凡事與諸貝勒會議天聰十年改設內三院曰內國史院曰內祕

書院曰內宏文院各設大學士一人內國史院掌
記注

詔令編輯

實錄史書撰擬

郊祀祝文慶賀表文

誥命印文

冊文內秘書院掌撰外國往來書狀及

敕諭祭文之屬內宏文院掌注釋歷代行事善惡進講侍

講並教諸親王德行制度之屬順治元年二月增
設內三院學士各一員二年以翰林官分隸之增
侍讀學士侍讀等官九年設典籍十五年改內三
院為內閣其大學士俱加殿閣銜殿名四曰中和
曰保和曰文華曰武英閣名二曰文淵曰東閣仍
分設翰林院十六年裁學士侍讀學士等官定內
閣與翰林院各分職掌十八年復改內閣為內國
史院內祕書院內宏文院裁翰林院康熙九年十

月內院仍為內閣復翰林院官如舊以圖海巴泰
為中和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索額圖李霸為保
和殿大學士兼戶部尚書魏裔介杜立德為保和
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對哈納為文華殿大學士
管刑部尚書事折爾肯哈占為中和殿學士塞赫
達都為保和殿學士馬朗古張鳳儀為文華殿學
士靳輔為武英殿學士田種玉為文淵閣學士陳
鼐永為東閣學士折庫納熊賜履為翰林院掌院

學士俱兼禮部侍郎此為復內閣之始十年仍補授學士以下等官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定殿閣大學士額缺奉

諭大清會典開載內閣滿漢大學士員缺無定出自簡在等語本朝由內三院改設內閣大學士未有定數自是官不必備惟其人之意而康熙年間滿漢大學士率用四員至雍正年間以來多用至六員更或增置一二人協辦朕思內閣居六卿之首滿漢大學士

應有定員方合體制嗣後著定為滿漢各二員其協辦滿漢或一員或二員因人酌派又大學士官銜仍兼殿閣會典所載四殿二閣未為畫一其中和殿名從未有用者即不必開載著增入體仁閣名則三殿三閣較為整齊再大學士出缺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襄贊如其宣力有年遇有病休病故不忍遽行開列應俟至一月以後乃國家眷念舊臣加恩輔弼之意若緣事

降革則機務重地未容久曠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
旨將此載入會典永著為令遂定今制凡用

御寶順治初內三院大學士學士公同驗用十年設尚
寶監官承收十二年又設尚寶司卿滿漢各一人
少卿各一人丞一人十三年裁尚寶司十八年裁
尚寶監專令內監承收康熙九年題準內閣同內
務府大臣在

乾清門驗用凡每年封印日洗

御寶前期大學士啟奏是日典籍隨學士赴

乾清門內監捧出洗淨入匣如遇

行幸駐蹕以內務府總管一人監視之學士兼禮部

侍郎銜滿洲六人漢人四人掌數奏本章傳宣

綸綍初制置漢學士三員漢軍三員自順治元年以後

增減不一康熙九年定滿學士二員十年增四員

又定漢軍二員漢人二員十二年以漢軍併於漢

缺共四員今定滿六人漢四人俱兼禮部侍郎銜

侍讀學士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人二人掌收
發本章總稽繹譯順治二年置初兼太常寺銜後
停兼銜八年設滿侍讀學士三員漢軍侍讀學士
三員十八年增滿侍讀學士三員蒙古侍讀學士
三員康熙九年定制滿侍讀學士滿文二員漢文
二員共四員蒙古侍讀學士二員漢軍侍讀學士
二員乾隆十四年改定滿四人蒙古二人漢二人
漢軍侍讀學士缺出以漢軍漢人通行銓補

侍讀滿洲十人蒙古漢軍漢人各二人掌勘對本章檢校籤票順治二年置初兼太常寺少卿光祿寺少卿銜尋停兼銜滿侍讀初設滿文五員滿漢文六員共十一員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文一員滿漢文二員共八員旋復增二員為十員雍正四年置漢侍讀二員今定滿十人蒙古漢軍漢人各二人

典籍滿洲漢軍漢人各二人掌收貯圖籍出納

文移

內閣為典掌絲綸之地自大學士以下皆不置印惟典籍給印以鈐往來文牒順治

九年置初設滿洲漢軍漢人各三員康熙九年定
各設二員今定滿洲漢軍漢人各二人俱以中書
舍人掌理 中書滿洲七十人蒙古十有六人漢
軍八人漢人三十人貼寫中書滿洲四十人蒙古
六人掌撰擬紀載繙譯繕寫之事順治十六年置
滿中書初設滿文撰文二十員辦事二十員滿漢
文撰文十七員辦事十八員共七十五員康熙三
十八年省清文撰文辦事各一員清漢文撰文一

員辦事二員共七十員蒙古中書初設撰文九員
辦事十員共十九員康熙三十八年省撰文一員
辦事二員共十六員漢軍中書初設撰文五員辦
事八員共十三員康熙三十八年省撰文一員辦
事四員共八員漢中書初設撰文六員辦事三十
員共三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省四員乾隆十三
年又省二員共三十員今定滿七十人蒙古十有
六人漢軍八人漢三十人貼寫中書滿四十人蒙

古六人 中書科中書滿洲二人漢人四人掌繕
寫

誥敕初設滿中書舍人一員漢中書舍人八員乾隆十
三年省漢中書舍人四員十四年增滿中書舍人
一員今定滿二人漢四人

內閣自侍讀學士以下辦理本章分為五所曰滿
本房專司繕寫清字校正清文曰漢本房專司繕
譯清漢文曰蒙古本房專司繕譯外藩奏章及繕

寫頒行西番屬國

詔敕曰滿票籤處曰漢票籤處專司繕寫清漢票籤記
載

諭旨及撰文之事俱以侍讀學士侍讀司其事中書分
任之其

內廷批發紅本曰紅本房以內閣翰林等官司其事
凡內外本章閣臣票

旨進呈恭請

裁定後即付批本處批清字於翼日下閣付內閣學士

批漢字六科給事中受而行之凡所奉

諭旨票籤處恭錄於絲綸簿若

上諭由內閣頒發者則別錄為

上諭檔中外奏摺下閣付外者存其底彙錄之曰外記

檔俱以中書掌之而侍讀會其成焉又有稽察房

稽察各部院遲延事件月終彙奏大學士酌委侍

讀學士侍讀中書兼司之又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雍正八年置以滿漢大學士各部院堂官

兼領其文移俱鈐以典籍印

按以上所列雖非設有專管而職守所存

均關綸扉
典則謹識

軍機大臣無定員由滿漢大學士及尚書侍郎奉
特旨召入自雍正十年三月大學士等遵

旨議奏辦理軍機處密行事件所需鈐封印信謹擬用辦
理軍機印信字樣移咨禮部鑄造貯辦
理軍機處
派員管理並行知各省及西北兩路軍營至乾隆

初年停止改設總理乾隆二年十一月奉

諭莊親王等奏辭總理事務朕勉從所請但目前兩路軍務尚未全竣且朕日理萬幾亦間有特旨交出之事

皇考當日原設有辦理軍機大臣今仍著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公訥親尚書海望侍郎納廷泰班第辦理嗣後永以為制至軍機章京以內閣滿漢侍讀中書及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簡其賢能者奏充無定額

謹按軍機為機務要地不設專署即附載內閣之後

翰林院

掌院學士 讀講學士

侍讀 侍講

修撰 編修 檢討 庶常館教習 庶

吉士

典簿

孔目

待詔

筆帖式

經筵

講官

日講

起居注官

起居注主事

筆

帖式

文淵閣領閣事

提舉閣事

直閣事

校理

檢閱

內務府辦事司員

翰林院掌院學士 滿洲漢人各一人 侍讀學士

滿洲二人 漢人三人 侍講學士 滿洲二人 漢人

三人 侍讀滿洲二人 漢人三人 侍講滿洲二

人 漢人三人 修撰編修檢討無定員 凡翰林官

掌

國史圖籍制誥文章之事

南書房侍直

尚書房教習自讀講學士以下咸得預選凡遇祭告

郊

廟神祇則擬上祝文恭上

徽號

冊立

冊封則擬上

冊文寶文内外文武官碑文祭文皆撰詞以

進而行之修輯諸書則以掌院學士充總裁官讀講學士以下充纂修官其直省考官及提督學政磨勘鄉會試卷皆預焉

庶常館教習大臣滿洲漢人各一人 小教習翰林官六人 庶吉士無定員凡每科

殿試傳臚後集諸進士于

保和殿而試之錄其佳卷進

御掌院學士乃以諸進士引

見凡入

選者改為庶吉士入館分清漢書肄業不任以事吏部

疏請

簡用大臣二人掌教習事月考其學業而成就之以侍
讀侍講以下學優品端者分司訓課比三年期滿
教習疏請散館試以詩賦

上親定甲乙越日引

見留館者授職餘以主事知縣用有差自

國初設文館於

盛京天聰十年改建內三院順治元年設翰林院置
漢人掌院學士一人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一人
二年省併內三院十五年復設如元年制增置滿
洲掌院學士一人漢人侍讀侍講學士各二人十
八年仍省入內三院康熙九年始定設翰林院增

置滿洲侍讀侍講學士各三人二十八年五月以大學士徐元文兼管翰林院掌院學士事始用重臣兼領自乾隆元年以來大學士及尚書侍郎

特簡兼攝以重其任其學士員缺不別加除授焉侍讀侍講順治元年置漢人侍讀侍講各二人十五年各增置一人康熙九年增置滿洲侍讀侍講各三人乾隆五十年二月裁滿洲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各一人修撰以授第一甲第一名進士

編修以授第一甲第二第三名及二甲進士檢討
以授三甲進士皆以庶吉士散館者充之其試博
學鴻詞科入式及奉

特旨改館職者亦間得除授不為定額

國初教習多以內院學士為之侍讀等亦間有預者自
康熙九年後皆以掌院學士領其事而內閣學士時
參用焉六十一年辛丑科始以工部尚書陳元龍領
教習事嗣後尚書侍郎之不兼院事者均得為之皆由

特簡無常制小教習始置於康熙三十三年雍正八年
停罷乾隆十年復置如庚戌以前定例皆教習大
臣會同掌院學士掄選

奏充馬至翰林侍從禁近自康熙十六年

命侍講學士張英等入直

南書房始嗣後供奉者率由詞臣掄選即擢至卿貳
亦稱

內廷翰林實為西清專職云

謹按翰林院不設司屬
凡有陳奏及往來文牒

舊例以典簿筆帖式具稿呈堂雍正元年以官輕
滋弊令掌院學士於俸淺編修檢討內擇才守優
長者滿洲漢人各二人充作司官名曰辦院事後
復增置協辦院事二人由掌院學士掄充有缺遞
補以非院官
正額謹附識
典簿廳典簿滿洲漢人各一人掌

出納文移 孔目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收貯圖籍

待詔廳待詔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校對章疏文

史

順治元年置漢人典簿孔目省
待詔員額十五年復設待詔

筆帖式滿洲

四十人漢軍四人掌繙譯清漢章奏文籍

初制滿洲四十

八人漢軍八人康熙三十四年省滿洲八人
漢軍四人凡筆帖式職事並同後不悉載

金史卷二十三
經筵講官滿洲漢人各六人掌進讀講章敷陳典訓
以奉侍

經幄敬襄鉅典歲二月八月兩舉

經筵講書滿洲漢人各一人講經滿洲漢人各一人
由翰林院先期請

旨簡派滿洲講官以內閣學士掌院學士讀講學士詹
事少詹事及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通政
使大理寺卿之由內閣翰林陞任者列名漢人講

官以內閣學士掌院學士讀講學士詹事少詹事
祭酒及尚書侍郎左都御史等官之由翰林陞任
者列名以原銜兼充

日講起居注官滿洲八人漢人十有二人掌侍直
起居記言記動均翰林詹事坊局官以原銜兼充惟
滿漢掌院學士例各兼一缺凡

皇上御門聽政朝會宴饗大典禮大祭祀及每歲勾決
重囚皆以

日講官滿洲漢人各二人近前侍班

謁

陵

校獵

巡狩方岳則請

旨扈從凡侍直敬聆

綸音退而謹書之具年月日及當直官姓名於籍月成

滿漢文各二帙至次年按月編排封鐫于匱送內

閣尊藏焉

起居注館主事滿洲二人漢人一人掌出納文移校

對典籍

初制滿洲主事三人漢軍主事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洲漢軍主事各一人五十

七年俱省雍正元年復設滿洲主事二人十二年增設漢人主事一人

筆帖式滿

洲十有四人漢軍八人

順治初制滿洲八人漢軍四人康熙五十七年俱省

雍正元年復設如今額

經筵講官員額順治十四年定置又設

日講官十人康熙九年置

起居注館於

太和門西廊設滿洲記注官四人漢人記注官八人
俱以

日講官兼攝十二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一人漢人記
注官二人十六年又增設滿洲記注官一人二十
年增漢人記注官至十八人三十一年定設漢人
記注官十二人五十七年三月省記注官令翰林
官五員於理事日侍班記注之事併歸內閣雍正

元年

詔復設日講起居注官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故事乾隆
元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二人凡滿漢記注官均兼
日講繫銜

文淵閣領閣事滿洲漢人各一人以大學士協辦大
學士掌院學士兼充掌總領祕書典司

冊府

文淵閣提舉閣事一人以內務府大臣兼充掌率內

卷二十三
務府官屬綜理閣務馬

文淵閣直閣事六人以科甲出身之滿洲漢人內閣
學士內班出身之滿洲詹事少詹事讀講學士漢
人詹事少詹事讀講學士兼充典司釐輯之事以
時與校理輪番入直凡春秋曝書則董率而經理
之

文淵閣校理十有六人以内班出身之滿洲庶子侍
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編修檢討漢人庶子侍讀

侍講洗馬中允贊善修撰編修檢討及科甲出身之內閣侍讀等官兼充分掌註冊點驗之事

文淵閣檢閱八人以由科甲出身之內閣中書兼充掌排次清釐之事

文淵閣辦理事務內務府司員四人筆帖式四人由提舉閣事大臣掄選

奏充掌一切收發啟閉掃除及稽查宿直之事自國初定制大學士以

文淵閣繫銜而閣制未逮我

皇上右文稽古修明典籍乾隆三十七年

特詔直省守吏購訪海內遺書以廣石渠藏弔逸文墜
簡奇祕響臻復

允廷臣議採古書之散見永樂大典者重加釐訂成編
爰

敕館臣排校繕錄彙為四庫全書凡三萬六千冊而羸
命於

文華殿後鼎建

文淵閣以貯之四十一年

上以宋程俱麟臺故事所載祕書官品頗詳

詔大學士等集議叅仿其制初置閣職定額有差用資

典守蘭臺東觀永昭美備矣

詹事府

詹事
贊善

少詹事
司經局

洗馬

左右春坊
庶子

中允
筆帖式

詹事府詹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漢人詹事兼翰林
院侍讀學士銜

少詹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漢人少詹事兼翰林
院侍講學士銜

經史文章之事凡充

日講官纂修書籍典試提學皆與翰林官同凡遇秋
審朝審及奉

旨下九卿翰林詹事科道會議之事咸入班預議焉順
治元年初設少詹事一人掌詹事府事其年十一
月省歸內三院九年置漢人詹事一人少詹事二
人以内三院官兼之專設滿洲詹事一人以掌府
印十五年復省康熙十四年奉

旨復設詹事府置滿洲漢人詹事各一人少詹事各二人
三十七年省滿洲少詹事一人乾隆十三年省漢
人少詹事一人又

國初設左右春坊各庶子一人諭德一人中允二人
贊善二人皆漢人員缺以內三院官兼攝順治十
五年省康熙十四年復置左右春坊官兼設庶子
各一人諭德各二人中允贊善各四人三十七年
省滿洲右諭德左右中允左右贊善各一人三十

六年省漢人右中允右贊善各一人五十二年省漢人右諭德左中允左贊善各一人乾隆十三年省滿洲漢人左諭德各一人又初置司經局洗馬漢人一人康熙十四年置滿洲漢人各一人所屬有正字初置滿洲漢人各二人康熙三十七年省滿洲二人三十八年又省漢人一人所存一缺例以應選內閣中書者除授遂為中書兼銜乾隆三十六年亦從部議裁省又初置有通事舍人順治

十五年裁錄事康熙五十二年裁我

朝

家法相承具載儲貳金鑑書中而豫建至為嚴慎

皇子皆在

尚書房讀書各選翰林官分侍講讀日有課程擇大臣二三人為總師傅以綜領之凡詹事坊局之舊稱宮僚者但以備翰林叙進之階云 左春坊左

庶子滿洲漢人各一人

漢人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銜

左中允

滿洲漢人各一人

漢人中允兼翰林院編修街右春坊同

左贊善

滿洲漢人各一人

漢人贊善兼翰林院檢討街右春坊同

右春坊

右庶子滿洲漢人各一人

漢人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街

右中

允滿洲漢人各一人

右贊善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記注纂修之事所職與翰林院講讀編檢同

司經局洗馬滿洲漢人各一人

漢人洗馬兼翰林院修撰街

掌經

籍圖書之事

主簿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文移案

牘

員額康熙十四年定又初置有錄事滿洲二人漢人三人康熙三十七年以後次第裁省

筆帖式滿洲六人

康熙十四年初置十人三十八年省四人

皇朝通典卷二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卷二十四

職官 二

吏部

尚書

侍郎

文選司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考功司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稽勲

司郎中

員外郎

主事

驗封司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筆帖式

吏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掌中外文職銓敘勲

階黜陟之政釐飭官常以贊邦治其屬有文選考

功稽勲驗封四清吏司初天聰五年十月議定官

制建六部每部各一員勅主之吏部設滿洲承政
一員戶禮兵刑工五部承政二員蒙古承政六部
各一員漢承政吏戶禮兵工各一員刑部二員崇
德三年更定六部設滿洲承政一員順治元年停
貝勒總理例改六部承政為尚書五年定六部滿
漢尚書各一員七年各部增設滿洲尚書一員八
年仍令親王郡王兼攝部務九年停十年復裁各
部滿洲尚書一員雍正元年以來常以大學士兼

理部務與尚書率其屬以敎正羣吏焉至親王郡王奉

命總理部務皆由

特簡無常員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掌佐理銓

衡以貳尚書崇德三年定六部承政外皆為左右

叅政順治元年改左右叅政為左右侍郎十五年

定滿漢左右各一人七年增滿洲一人十年裁漢

右侍郎初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

魚尋罷魚銜

又各部初設有啟心郎三員滿
一人漢二人順治十五年裁

文

選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蒙古漢人各一人員

外郎滿洲漢人各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人二

人掌班秩遷除均平銓法考功清吏司郎中滿

洲三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漢人

各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人二人掌論劾考察

旌別功過稽勲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

一人掌更名改籍終養服制兼稽在京文員俸廩

驗封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

二人漢人一人 主事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掌

封贈襲廕土司嗣職 堂主事掌文案者滿洲二人掌

章奏者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初崇德三年定制吏

部設理事官四員副理事官六員戶部理事官十

員副理事官十六員禮部理事官四員副理事官

七員兵部理事官十員副理事官十六員刑部理

事官六員副理事官八員工部理事官九員副理事官十二員順治元年改理事官為郎中副理事官為員外郎吏部設滿洲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洲蒙古員外郎八人漢軍員外郎六人十二年增滿洲郎中四人員外郎停兼用蒙古十八年復設蒙古員外郎一人康熙元年仍省三十八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四人五十二年增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雍正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

郎至吏部主事順治元年設漢軍四人康熙五十八年增設蒙古一人四司主事滿漢各一人雍正五年增設考功司漢主事一人堂主事滿洲四人漢軍一人初制滿洲蒙古漢軍司屬六部皆統為員額不分專曹悉聽堂官調撥後始分司定缺其漢人司屬則順治元年即隨曹置額凡吏禮二部漢缺郎中員外郎主事皆以由科甲出身者注授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出納文移稽

察胥吏凡司務職掌並同後不悉載 筆帖式滿

洲五十七人蒙古四人漢軍十二人掌繙譯清漢

章奏文籍初天聰五年令六部辦事筆帖式各酌

量補授吏部滿洲初設六十五人後省八人蒙古

初設二人後增二人漢軍初設十六人後省四人

戶部

尚書

侍郎

十四司

郎中

員外郎

主

事

管理三庫大臣

司庫

筆帖式

庫使

督理錢法

堂主

侍郎

寶泉局監督

大使

大通橋監督

京通各倉監

總督倉

場侍郎

寶泉局監督

大使

大通橋監督

京通各倉監

總督倉

督 倉場筆帖式

戶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天下土田戶口錢穀之政平準出納以均邦賦所屬有山東山西河南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有四司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審計國用以貳尚書滿漢右侍郎兼管理錢法堂事務初制增減不一順治時更定滿漢左右各一人 山東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

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
一人掌稽山東布政使司及奉天民賦收支奏冊青
州德州駐防

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所屬兵糧出納並參票畜稅
之事兼覈長蘆等處鹽課請引疏銷 山西清吏
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蒙古漢
人各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山西布
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覈游牧察哈爾地畝土

默特地糧喀爾喀四部定邊左副將軍辦事官屬
張家口賽爾烏蘇臺站官兵俸餉及烏里雅蘇台
科布多屯田官兵番換之事 河南清吏司郎中

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河南布政使司民

賦收支奏冊兼覈河南城守尉游牧察哈爾官兵

俸餉勾檢各省採買事彙而奏之 江南清吏司

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

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江寧蘇州安
徽三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	兼覈江寧蘇州織	
造支銷奏冊	江寧京口駐防官兵俸餉	江西清
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	
漢人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江西布
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	福建清吏司郎中滿洲	
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五人	漢人一人
主		
事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	掌稽直隸福建二布政	

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覈

東西陵及熱河密雲駐防等處官吏兵丁俸餉與乳牛馬
牧之政令文武鄉會試支供五城賑粟皆屬焉

浙江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

洲二人漢人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

浙江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覈杭州織造支

銷奏冊杭州乍浦駐防官兵俸餉 湖廣清吏司

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漢

八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湖北湖南
二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覈荊州駐防官兵
俸餉凡各省耗羨之數合其籍帳以時奏之 陝
西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
滿洲三人漢人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
稽西安甘肅二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并行銷
鹽引魚覈伊犁烏魯木齊屯田支銷奏冊在京漢
官俸廩外藩俸幣及巡捕五營俸餉各衙門經費

四川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

滿洲二人漢人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

稽四川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覈兩金川等

處新疆屯務本省關稅在京入官戶口贓罰銀兩

各部院衙門紙硃支費察直省郡縣之豐歉水旱

歲具其數而上之 廣東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

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 主事滿

洲漢人各一人掌稽廣東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

冊兼覈八旗斷嗣歸宗更正戶口壽民孝子節婦
之受旌者給以坊直諸倉諸局諸關差之滿歲者
則以期請代焉 廣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
一人 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人一人 主事滿洲
漢人各一人掌稽廣西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
兼覈京省錢局運銅鼓鑄及內倉支放供應芻豆
雲南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 員外
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雲南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覈山東河南江南江西浙江湖廣等省歲運漕糧京通倉儲及江寧水次六倉收支考覈 貴州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貴州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兼覈太平二十有四關征收稅課

堂主事直南檔房者滿洲二人掌八旗編審直北檔房者滿洲二人漢軍二人掌酌撥餉銀校勘奏

章戶部初設滿洲郎中十八人蒙古郎中四人漢
軍郎中二人滿洲員外郎三十八人蒙古員外郎
五人漢軍員外郎六人康熙三十八年裁蒙古漢
軍郎中員外郎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
外郎一人至十四司主事初設滿洲十四人蒙古
一人康熙五十七年增設蒙古一人漢主事缺自
順治元年即隨司定額十四司各主事三人十一
年裁漢人主事各司一人康熙六年又裁江南浙

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陝西廣西四川貴州司各
一人三十八年又裁山東山西廣東雲南司各一
人今漢主事各司一人堂主事滿洲四人漢軍二
人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筆帖式滿
洲百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六人戶部滿洲初設
九十有九人後增至一百三十有五人續改定員額
百人蒙古初設二人後增二人漢軍初設十有六
人後增至三十二人續裁定員額如初制戶部自

十四司外其別領者有三曰井田科掌覈八旗土
田內府莊戶凡入官房宅地畝及歲租斂給之數
悉以咨之雍正十二年置曰俸餉處掌覈八旗官
兵俸餉庫銀丁冊視所由牒請畫一而給受之曰
現審處掌治八旗戶口田房之訟會刑部以聽其
成皆鑄給關防乾隆十三年置堂官遴司屬分治
其政令無定員

內倉監督滿洲二人

內倉本明內官監倉順治
十年改今名專隸本部

掌

供

內府奉祭祀待外藩屬國朝貢之饗餼教習官役之廩粟牧馬之豆咸貯焉監督應時而給之初屬之廣西滿漢司員康熙三十二年定於應除小差之滿洲蒙古漢軍年久司員內次除一人管理雍正元年定於本部滿洲司員內委用二年而代管理三庫大臣無定員於大臣內

簡用掌綜理三庫之政令稽其財用出入之數月有要

歲有會皆覈實以

開雍正元年始置特鑄管理三庫銀印以授之 銀庫

郎中一人 員外郎二人 司庫一人 大使二

人皆滿洲員額掌銀貸解納收支之政凡直省田賦及關市鹽茶之稅課咸入焉歲有常數本部覈

數無闕乃移庫準部定權衡受之如啟櫝驗封有

作弊及數不實者論

初順治元年止設後庫置滿洲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司

庫六人十三年分建三庫置理事官二人以總其事增司庫二人康熙二十五年定制三庫各置郎

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司庫二人雍正二年三庫各
增員外郎一人置大使各一人省銀庫司庫一人
乾隆三年增銀庫大使一人凡郎中員外郎缺各
部院於所屬諸司遴選賢能者送部引見補用
閑三年更選以代
司庫大使亦如之
綴足庫郎中一人員外

郎二人司庫二人大使一人皆滿洲員缺掌

幣物解納收支之政令凡歲用縑帛紗縠咸入焉

由織造市絲民間織染輸部本部移庫受之所需

財用皆給公帑具冊達部以待稽覈有造作不如

法者論顏料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司

庫二人 大使一人皆滿洲員額掌雜物解納收支之政令凡器用所需百物之良若銅錫鉛鐵丹青赭綠香楮茶蠟之屬咸入焉直省有司各以其土產歲支正賦市自民間大者疏

聞下部小者以冊達部覈其數移庫受之採擇不精良者論 三庫堂主事一人滿洲員額掌三庫文案凡財賄之受藏於庫及取用於庫者皆書其數歲終乃執其總會三庫羣吏之籍而參考之以待奏

銷雍正二年置 三庫筆帖式十有五人 庫使

二十有六人皆滿洲員額分隸三庫各佐其長以

行遣文書稽考出納

筆帖式初置十八順治十二年增置二人康熙二十五年

定置二十二雍正二年增額料庫一人省銀庫六人緞足

庫一人

臣等謹按明之內府十庫雖稱隸於有司其實皆

以中官司其出納蓋即如前代之內藏庫而太倉

銀庫主之戶部則如前代之左右藏庫也但太倉

祇貯銀兩而緞疋在承運庫顏料在甲字庫仍與右藏之專受黹帛者其制相等

本朝順治初祇設後庫十三年分為三庫銀庫在部署內即後庫故地緞疋庫在東華門外即舊裏新庫顏料庫在西安門內即舊甲字庫而承運庫分貯紙張乙字庫分貯布麻諸物以及供用庫之承造香蠟者並屬焉故附於戶部之後

戶部督理京省錢法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凡

京師鼓鑄統設二局隸戶部者曰寶泉局歲鑄錢

六十一卯

以萬二千四百八十緡為卯

遇閏則加增四卯滿漢

右侍郎掌其局之政令

初止漢人右侍郎一人康熙十八年令滿洲右侍郎

一人公同督理十九年以給事中御史稽察錢局雍正二年停遣乾隆二十六年戶部錢法堂置掌

稿司官滿洲漢人各一人於各司屬中選委

戶部寶泉局監督滿洲

漢人各一人 大使滿洲五人掌鑄造緡錢收納

銅課以裕

國儲以利民用其監督無專員由六部司員遴選保

舉引

見簡用二年而代大使由筆帖式選委咨吏部註冊五

年而代稱職者以應陞官用

大使初設漢人一人雍正四年以寶泉局

分設四廠增置漢人大使四人七年改漢大使俱為滿大使

各省錢局監鑄官

十有八人

凡天下鼓鑄緡錢者十有四省新疆則開鑪伊犁如各省之制皆隨其地之宜

作之泉布以交易流通前民利用以布政使總其成而受灋式於戶部各置監鑄官以判局事直隸

寶直局一人以保定府同知充山西寶晉局一人陝西寶陝局一人江蘇寶蘇局二人俱以佐貳官

選充浙江寶浙局二人以同知通判選充福建寶福局一人亦以佐貳官選充江西寶昌局一人以

南昌府同知充湖南寶南局一人以長沙府同知
充湖北寶武局一人以武昌府同知充廣東寶廣
局一人四川寶川局一人俱以同知通判選充廣
西寶桂局一人布政使於所屬官內任使選充雲
南寶雲局一人以雲南府知府充東川局一人以
東川府知府充貴州寶黔局一人以貴陽府知府
貴筑縣知縣或通判縣丞選充伊
犁寶伊局一人以伊犁同知充伊

總督倉場戶部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總稽

歲漕之入以均廩祿以儲軍餉凡南北漕艘京通

倉庾悉隸焉

順治元年初設漢倉場侍郎一人九
年設滿洲漢軍倉場侍郎各一人尋

裁漢軍員額康熙七年復裁漢人員額止設滿洲
侍郎一人八年定制設滿洲漢人侍郎各一人又

有總理滿洲侍郎一人順治四年置興總漕
同理漕務八年裁十二年復置十八年仍裁 坐

糧廳滿洲漢人各一人以給事中御史各部郎中

員外郎掄選

簡充二年而代掌北河濬淺修築堤岸牘壩催趲漕艘

抵壩回空督令經紀車戶轉運輸倉兼司通濟庫

銀出納及抽收通州稅課之事所屬有通濟庫大

使一人通流慶豐牘官各一人
順治元年通州坐糧廳止差戶部漢

八司官一人康熙二年添差戶部滿洲司官一人
二十六年定制依各關差例以各部院官員通行

差遣又初制有坐糧廳筆帖式一人尋裁

大通橋監督滿洲漢人各

一人以各倉監督掄選調充凡石壩運到漕白二

糧抽驗斛面督催車戶分運京倉及隨糧松板收

支之事皆屬焉

初差戶部漢人司官一人康熙二年改設滿洲漢人監督各一人尋

省四十七年以通州大通橋會清河相隔甚遠事難兼辦仍設滿洲漢人監督各一人管理

京通各倉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在京倉十有三

曰祿米倉曰南新倉曰舊太倉曰富新倉曰興平

倉曰海運倉曰北新倉曰太平倉

以上八倉均曰國初建

本裕倉

康熙四十年建

曰萬安倉

雍正七年建

曰儲濟倉

裕豐倉

俱雍正六年建

曰豐益倉

雍正七年建

凡八旗三營

兵食官軍牧馬豆貯焉通州倉二曰西倉曰中倉

均

國初因明制建舊有南倉乾隆十八年省

凡王公百官俸廩米貯焉

其十五倉監督以內閣中書部院監寺屬官掄選引

見注其名於冊籍有關員則戶部掣籤以授三年而代

掌漕白二糧交納上倉及收貯支放之事

初制差戶部滿

洲漢人司官管理諸倉或一人或二人增損不一康熙五十年始定每倉置滿洲漢人監督二人五

十七年令九卿各舉其屬以待簡用雍正元年選部曹之候補者充其任二年置副監督以預監督選者於應代先一年為之稱職則如期交替不及者罷免四年復以滿洲各部筆帖式及漢人之候補道府同知知州者掄選充補勤職者擢用之尋改定如今制又各倉原設筆帖式一人後俱省倉場筆帖式滿洲四人掌受遣文書之事

臣等謹按今定制稽察倉儲京倉以都統副都統通倉以通永道通州副將專司其事若倉有滲漏米有盜竊者移倉場治之滿漢御史則每倉歲差一人通稽一歲內收漕發米釐剔弊端以重

天庾儲備蓋即唐監倉明巡倉之職而立法周詳視前
代益昭嚴慎云

皇朝通典卷二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卷二十五

職官 三

禮部

尚書

侍郎

儀制司

郎中

員外郎

主客

司郎中

員外郎

主事

精膳司

郎中

員外

堂主事

司務

筆帖式

總理樂部

大臣

神

樂署署正

署丞

協律郎

司樂

和聲署

署

正署丞

供用

鑾儀衛

掌樂官

提督

會同四譯館郎中

大使

序班

通事官

禮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吉嘉軍賓凶之秩

序學校貢舉之法以贊邦禮所屬有儀制祠祭主
客精膳四清吏司乾隆十四年定制禮部滿洲尚
書以兼管樂部太常寺鴻臚寺八銜永為定式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祇若彝典以貳尚
書初制增減不一順治時更定滿漢左右各一人
漢人左右侍郎初俱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
出身者不兼尋罷兼銜 儀制清吏司郎中滿洲
二人漢人一人 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嘉禮軍禮凡

朝廷典禮具上其儀而辨其名數以頒式於諸司三
歲大比天下士則掌其名籍焉 祠祭清吏司郎

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 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

漢人各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吉禮凶

禮凡大祀中祀羣祀以歲時辨其序事與其用等
以詔執事者而共其職喪祭之式極卹之禮皆眡
其數而為之制天下術數醫卜僧道則司其禁令

馬 主客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賓

禮凡四夷朝貢之儀封冊之命館餼賜予之數高

下之等悉隸焉 精膳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

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 主事滿洲蒙古漢人

各一人掌五禮燕饗之儀與其牲牷 鑄印局員

外郎漢人一人 筆帖式署主事滿洲一人 大

使漢人一人掌鑄造

金寶金印及內外百司之印信

順治元年設鑄印局
滿洲員外郎一人尋

省雍正十三年定於禮部司屬內遴選一人以司
局事一年而代乾隆二年復設漢員外郎一人以
筆帖式行主事事二年稱職者擢之
大
便由儒士選充五年稱職以應陞官用

堂主事

滿洲三人漢軍一人分掌章奏文案禮部初設滿

洲郎中四人員外郎六人蒙古章京四人漢軍郎

中八人員外郎五人順治十二年增設滿洲員外

郎四人十八年增設滿洲郎中二人康熙九年裁

蒙古章京二人以一人改為郎中一人改為員外

郎又裁漢軍郎中七人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
外郎漢軍員外郎各二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
中一人員外郎一人雍正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
郎至四司主事順治七年設滿洲四人康熙五十
七年增設蒙古二人漢人主事每司各一人以科
甲出身注授堂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司務
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筆帖式滿洲三十四

人蒙古二人漢軍四人

按禮部初設馬館二于宣武廣渠門儲峙牧芻以待

外藩朝覲置正監督一人以本部司官充副監督
一人以理藩院司官充均一年更代乾隆二十七
年省監督官以馬館歸理藩院經理又禮部初設
滿宣表官四人後裁二人今亦省併太常寺又初
設有行人司司正一人司副一人俱乾隆三年裁
行人四十九人順治五年裁一人十五年裁六人
康熙三十八年裁四人五十二年
裁四人乾隆三年悉裁謹附識

總理樂部事務禮部滿洲尚書一人各部院內務
府大臣無定員乾隆七年始置樂部凡

郊

廟祠祭之樂神樂署司之

殿廷朝會燕饗之樂和聲署司之

宮中慶賀燕饗之樂掌儀司司之饒歌鼓吹前部大

樂

即大
罕波

鑾儀衛司之均隸於樂部

特簡典樂大臣以治樂政考五音六律以合陰陽之聲

應天地之和凡大祭祀大朝會則立於宮懸之次

歲春秋仲月大合樂於掌儀司則率所屬莅視而

協其律呂焉 神樂署署正漢人一人 署丞漢

人一人 協律郎漢人五人 司樂漢人二十有

五人掌祠祭樂章佾舞之數習其聲容辨其條理
以詔樂工凡樂生一百八十人舞生三百人咸隸

焉

順治元年設太常寺協律郎五人司樂二十六人神樂觀提點一人左右知觀各一人康熙三

十八年省協律郎一人司樂二人雍正二年復置如初額乾隆二年增設司樂三人八年改神樂觀為神樂所知觀改為知所九年省司樂六人二十年改神樂所為神樂署提點改為署正知觀改為

署丞和聲署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滿洲

漢人各一人

以禮部內務府司官充

供奉供用無定員

以太

常寺鴻臚寺內務府司官充

掌朝會樂律及諸隊舞儀節

順治元年

沿明制設教坊司以掌宮懸大樂置奉鑾一人左
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協同官十五人
俳優長二十人色長十七人歌工九十八人尋省協
同官五人俳優長無定員雍正元年始除樂戶籍更
選精通音樂之人充教坊樂工七年改教坊司為
和聲署除奉鑾韶武等官名乾隆七年定設署正
署丞侍從待詔供奉供用官均以禮部內務府太
常寺鴻臚寺官兼攝其侍從待詔無正員以為署
正署丞之加銜所
屬署吏百二十人

提督會同四譯館禮部郎中兼鴻臚寺少卿銜一
人掌四夷朝貢之國設廣廈以待貢使之至置象
譯以通言語習番夷書凡貢使就館率大使庀治

屋宇稽其出入互市之事視其脯資餽牽母有不
給若朝見及

賜燕

頒賞皆館卿率使臣以行禮焉初制會同四譯分設兩
館會同館自順治初置即隸禮部以主客司滿洲
漢人各一人提督館事十四年設員外郎品級通
事一人掌會同館印尋省雍正十年改定會同館
監督由部掄選引

見

簡用一人四譯館則

國初沿明制置隸于翰林院設太常寺漢少卿一人
提督館事立回回緬甸百夷西番高昌西天八百
邏羅八館以譯遠方朝貢文字乾隆十三年以四
譯館閒冗無事

詔下大學士禮部定議省提督館事太常寺少卿員額
併入禮部為會同四譯館改八館為二曰西域館

百夷館以禮部郎中一人兼鴻臚寺少卿銜兼攝
之於滿漢郎中內掄選引

見請

旨簡任三年而代 會同四譯館大使漢人一人 序

班漢人二人 朝鮮通事官滿洲十有二人掌治

館舍委積以接待人使通外國語言繙習文字

大吏

員額順治元年定序班初設二十八人十五年定設
正教序班八人協教序班八人康熙三十八年五
十二年又先後省至九人仍以一員管典務廳典
務事乾隆十三年省典務一人序班六人定設序

班二人朝鮮通事官初置六人後增至十六人凡六品十人七品六人二十三年省六品四人七品二人增設八品二人朝鮮譯學置譯生二十八人下五旗朝鮮子弟內選充西域館置譯生四人百夷館置譯生四人均於順天府屬儒童內選充凡大使員闕咨吏部以序班序補通事官及序班員闕均以譯生選補咨吏部註冊

兵部

尚書 侍郎 四司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堂主事 司務 館所監督 筆帖式

兵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掌中外武職銓選簡

覈軍實以贊邦治其屬有武選車駕職方武庫四

清吏司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掌釐治戎

政以貳尚書初制增減不一順治時更定滿漢左右各一人武選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人二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武職除選封廕及征伐訓誥頒其政令車駕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驛傳郵符及中外牧馬之令職方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漢人二人員外郎滿

洲三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 主事滿洲蒙古各
一人漢人二人掌天下輿圖以周知險要敘功覈
過以待賞罰黜陟 武庫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
漢人一人 員外郎滿洲蒙古各一人 主事滿
洲漢人各一人掌兵籍戎器鄉會武科及編發戍
軍之事 堂主事掌文案者滿洲二人掌章奏者
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兵部初設滿洲郎中員外郎
各八人蒙古郎中員外郎各四人漢軍郎中二人

員外郎六人順治十二年增設滿洲郎中三人員
外郎五人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洲員外郎三人蒙
古郎中員外郎及漢軍員外郎各四人五十七年
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雍正五年裁漢
軍郎中員外郎員額至四司主事初設滿洲四人
康熙五十七年增設蒙古一人漢人主事共五人堂
主事滿洲四人漢軍一人司務廳司務滿洲漢
人各一人館所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掌驛馬

傳車之政令以待使命及急遞之用順治八年設滿洲監督一人乾隆十八年增設漢人監督一人俱於本部司員內遴選引

見歲周而代 筆帖式滿洲六十有二人蒙古八人漢

軍八人

按兵部初設督捕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以掌旗人逃亡之事有左右理事官滿洲

漢人各一人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三人漢

十五人漢軍八人漢人一人 一人漢人六人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筆帖式滿

洲三十四人漢軍十六人司 初設有會同館大使一人亦係康熙三十八年省

又京城九門步軍及巡捕營初置以兵部職方司主事總司之後歸入步軍統領衙門謹識於此

又

國家凡有征討之事

特命大將軍經畧輔以參贊大臣領隊大臣皆由王公

大臣大學士尚書侍郎并八旗武職大臣選賢能

而任之係臨期暫設事平解職

按其條有闕軍務其命將出師

凱旋獻俘等典禮兵部堂司皆實其事故附載兵部之後

刑部

尚書侍郎十八司郎中員外郎主事堂主事司務筆帖式提牢主事

司獄 賦罰庫司庫 庫使 律例館總
提調 纂修 收掌 繕譯 謄錄

刑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折獄審刑簡核法
律受天下奏讞咸閱實而上其辭以肅邦憲所屬
有直隸奉天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廣河南
山東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督捕十

有八司

初制刑部設江南等十四司康熙三十八年省兵部督捕衙門以督捕前司後司及

督捕廳改隸刑部為十六司雍正元年增置左右二現審司凡因繫之待讞者則主其鞫訊之事十

二年析江南司為江蘇安徽二司罷督捕前司及督捕廳併其事于後司仍省後字但曰督捕司乾

隆二年改右現審司為直隸司七年復
改左現審司為奉天司始定為十八司 左右侍

郎滿洲漢人各一人掌迪播祥刑以貳尚書初制
增減不一順治時更定滿漢左右各一人 直隸

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一

人蒙古一人漢人二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順天直隸及八旗游牧察哈爾左翼

正黃東半旗鑲黃正

白鑲白正藍四旗 所屬刑名 奉天清吏司郎中蒙古一

人漢人一人 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主事

滿洲漢人各一人掌

盛京黑龍江吉林將軍及奉天府所屬刑名兼宗人府理藩院文移關白之事 江蘇清吏司郎中滿

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江蘇所屬刑名凡奉

德音肆肯則審定其條格而頒之於四方 安徽清吏

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漢人各

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安徽所屬刑名

兼鑲紅旗文移關白之事 江西清吏司郎中滿

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主

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江西所屬刑名兼正黃旗

中城御史文移關白之事 福建清吏司郎中滿

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主

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福建所屬刑名兼戶部戶

科倉場衙門左右兩翼鑲藍旗文移關白之事

浙江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

洲一人漢人二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浙
江所屬刑名及都察院刑科南城御史文移關白
之事兼司本部條奏彙題及各司爰書駁正者會
其成比年一奏 湖廣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
人二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 主事滿
洲漢人各一人掌湖北湖南所屬刑名 河南清
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
漢人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河南所屬

刑名兼禮部禮科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
監欽天監太醫院東城御史正紅旗文移關白之事
凡夏令熱審則布告各司頒行天下欽恤如制

山東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

洲二人漢人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山

東所屬刑名兼兵部兵科太僕寺文移關白之事

凡步軍營捕獲盜窩歲登其數請敘 山西清吏

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漢人各

一人 主事蒙古一人 漢人一人 掌山西及八旗

游牧察哈爾右翼

正黃西半旗正紅
鑲紅鑲藍三旗

定邊左副將

軍綏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科布多大臣庫倫

大臣所屬刑名兼軍機處內閣翰林院詹事府

起居注館內務府工駟院武備院鑲白旗北城御史

文移關白之事 陝西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 漢

人二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 漢人一人 主事滿

洲漢人各一人 掌陝西甘肅及伊犁烏魯木齊塔

爾巴哈台葉爾羌喀什噶爾烏什阿克蘇庫車吐
魯番哈喇沙爾和闐哈密所屬刑名兼大理寺西
城御史文移關白之事兼稽覈囚糧出納俾無侵
冒 四川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
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
四川所屬刑名兼工部工科文移關白之事秋審
則會九卿詹事科道於朝房以定爰書 廣東清
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

漢人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廣東所屬
刑名兼鑾儀衛正白旗文移關白之事 廣西清
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漢人
各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廣西所屬刑
名兼通政使司文移關白之事及以時散給囚
衣

朝審則會九卿詹事科道於朝房以定爰書 雲南
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漢

人各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雲南所屬
刑名兼鑲黃旗文移關白之事 貴州清吏司郎
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貴州所屬刑名兼吏
部吏科正藍旗文移關白之事 督捕清吏司郎
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員外郎滿洲一人 主事
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八旗及各省駐防逃人之事
堂主事掌文案者滿洲二人掌章奏者滿洲三

人漢軍一人刑部初設滿洲郎中六人員外郎八
人漢軍郎中四人員外郎十有二人順治五年增
設滿洲郎中八人員外郎十人十八年增設蒙古
員外郎八人康熙元年裁雍正五年裁漢軍郎中
員外郎員額至十八司主事初設滿洲十四人漢
人每司各一人順治十五年裁漢主事四人康熙
三十九年增設督捕司主事滿漢各一人五十七
年又增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三年又增設漢主

事四人十一年增設江蘇司滿漢主事各一人安徽司滿漢主事各一人乾隆二年增設直隸司滿漢主事各一人六年增設奉天司滿漢主事各一人堂主事滿洲五人漢軍一人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筆帖式滿洲百有五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五人刑部滿洲初設九十有六人後增九人漢軍初設十有九人後省四人提牢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覈罪囚于額外及試俸

主事內掄選引

見補充歲周更代咨吏部議叙 北所司獄滿洲二人

漢軍漢人各一人 南所司獄滿洲二人漢軍漢

人各一人分掌南北監禁督禁卒更夫晝夜巡警

凌虐需索者問如法

順治元年置漢軍漢人司獄
四人康熙五十一年增置滿

洲司獄四人三年而代咨吏部徵陞又置
官醫二人分隸南北所以療因之疾病

贓罰

庫司庫滿洲一人 庫使滿洲二人掌收見審贓

罰銀錢會其數以送戶部

律例館總裁無定員

以本部尚書侍郎兼之

提調官一人

纂修官四人

以本部司員充

收掌官四人

繙譯官

四人 謄錄官六人

以本部筆帖式充

掌修明法令刊定

條式隨時審訂以詔有司設館西長安門外凡歲

五周則彙輯而排比之謂之小修比十年乃重編

新格增損刪定勒為憲典頒行天下謂之大修皆

月給餐錢期年而畢初順治二年特置律例館

敕修律官撰定律書四年書成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其

後次第刊修皆

特簡王大臣為總裁以各部院通習法律者為提調纂修等官凡額設十有八人乾隆七年始以其館併隸刑部復改定員額如今制焉

臣等謹按定制錄直省獄囚曰秋審錄刑部獄囚曰

朝審歲以八月刑部會九卿詹事科道于

天安門外金水橋西公閱其爰書而覈定之初以四

川廣西兩司分掌案牘雍正十二年始別選司屬
滿洲漢人各二員主其事曰總辦秋審處尋佐以
協辦者四員歲滿則交替乾隆十九年以後凡核
直省審冊辦實緩矜疑之當否以白于長官皆以
總辦司員任之先後增至十六人學習者無定員
其職雖出堂官掄派而專司秋讞所繫綦重至如
三法司會議凡刑部重辟囚先以御史大理左右
寺官會刑曹察其辭辦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曰會

小三法司及致辭於長官都御史大理卿廼詣刑部與尚書侍郎會聽之各麗其法以議獄曰會大三法司迨三司合議而後上之我

皇上矜愍庶獄猶必推勘至當以期合乎辟以止辟刑期無刑之意惟明惟允洵遠軼三代盛軌矣

工部

尚書

侍郎

四司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節慎庫

郎中

員外郎

司庫

庫使

製造庫

郎中

司正

司庫

庫使

料估所

琉璃廠

監督

木倉

監督

皇木廠

監督

管理

錢法

侍郎

寶源

局監督

大使

工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天下工虞器用辨
物庀材以飭邦事所屬有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
清吏司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綜事訓
工以貳尚書滿漢右侍郎兼管理錢法堂事務初
制增減不一順治時更定滿漢左右各二人 營
繕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
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人一人 主事滿洲二人蒙
古一人漢人二人掌繕治

壇

廟宮府城垣倉庫廨宇營房辨飭物材而司其禁令凡工
作之籍以時會而工之 虞衡清吏司郎中滿洲
四人漢人一人 員外郎滿洲四人蒙古一人漢
人一人 主事滿洲三人漢人二人掌山澤採捕
及陶冶器用修造權衡武備之事若葦席竿繩之
屬則儲以待用應時而給之 都水清吏司郎中
滿洲五人漢人一人 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人一

人主事滿洲四人漢人二人掌河防海塘及直
省河湖淀泊川澤陂池水利之政令凡道路之平
治橋梁之營葺舟楫之制度咸總而舉之歲十有
二月則藏冰夏而出之以供祭祀

官府之用焉屯田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漢人一
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三
人漢人二人掌

陵寢大工及王公百官墳塋之制凡大祭祀則供其薪炭

百司歲給亦如之工匠之餼于官及以時和僱者皆量其工役而為之程度焉 節慎庫郎中滿洲

一人 員外郎滿洲一人 司庫滿洲二人 庫

使滿洲十有一人掌出納金錢月要歲會以工其

數郎中員外郎俱於各司屬中簡調一年而代

初設

有漢人大便一人
順治十五年載

製造庫郎中滿洲二人漢人

一人 司匠滿洲二人 司庫滿洲二人 庫使

滿洲二十有二人掌攻治金革所領銀工之屬十

有二鍍工之屬九皮工之屬十有三繡工之屬五
甲工之屬八凡車輅儀仗之制展采備物皆辦其
名數而供之漢人郎中初以虞衡司員額管製造
庫事乾隆十九年改為製造庫郎中皆于本部司
員內掄選補授料估所司員滿洲漢人各三人
掌審曲面勢量丈尺權物價計庸直以授成於督
工之官工竣則覆覈之皆于本部司員內簡委一
年而代琉璃廠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掌陶瑤

琉璃器按其模式辨其等差以供

大工之用順治初專差漢人司官康熙元年改差滿洲漢人司官各一人一年而代 木倉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木倉在天安門右千步廊外凡各省歲輸木材自張家灣運京者謹其儲峙以待各工順治初專委漢人司官一人康熙六十年改定以滿洲漢人司官各一人管理二年而代

皇木廠監督滿洲一人木廠初設于通州及張家灣

各遣筆帖式二人驗收運京木材康熙二十六年
停遣筆帖式通州廠以通惠河分司主之尋改歸
通水道張家灣廠本部遴滿洲司員一人管理凡
運木至水次本部委官驗視如式則令監督受之
核其數以運入木倉一年而代 管理街道廳御
史一人本部司員一人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一人
掌平易道路清理溝洫歲時相度疏濬滌泥漂潦
以利車馬初委本部司員滿漢各一人乾隆三十

一年定制令都察院掄選御史二人工部步軍統領衙門各掄選司屬二人引

見簡派以專責成一年而代 堂主事掌章奏者滿洲
一人漢軍二人掌案牘者滿洲二人工部初設滿
洲郎中八人蒙古郎中一人滿洲員外郎九人蒙
古員外郎三人漢軍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順治
十二年增設滿洲郎中九人員外郎十人康熙三
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員額又裁漢軍員外

郎四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員外郎各一人
雍正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員額至四司主事
順治元年設滿洲一人康熙二十二年增設滿洲
每旗各一人五十七年增設蒙古一人漢人司屬
初設營繕司主事六人虞衡司主事三人都水司
主事十有一人屯田司主事三人順治十四年增
設營繕司主事三人十五年裁都水司主事一人
十六年裁營繕司主事二人康熙元年又裁營繕

司主事一人六年又裁營繕虞衡屯田三司主事
各一人都水司主事四人十二年又裁都水司主
事四人堂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 司務廳司
務滿洲漢人各一人 筆帖式滿洲九十三人蒙
古二人漢軍十有二人工部滿洲初設九十人後
增三人漢軍初設十有四人後省二人

按工部舊設營繕所

所正一員所副一員俱順治十五年省所丞二員
順治十四年置以一員管清江甌廠一員管臨清
甌廠尋省臨清廠一員清江廠一員中罷復置雍正
四年俱省又舊沿明制有文思院廣積庫柴炭

司通州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員後俱省又初設有柴薪正副監督各一人以本部司員充煤炭監督二人一以本部司官兼攝一以內務府司官兼攝掌預時給直採取薪炭以儲內廷之用乾隆四十六年以其事併歸內務府經理焉

工部督理京省錢法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凡

京師鼓鑄統設二局隸工部者曰寶源局歲鑄錢七

十一卯

以六千二百四十九緡二百七十文為卯

遇閏則加鑄四卯滿

漢右侍郎掌其局之政令

初制具戶部篇

工部寶源局

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

大使滿洲二人掌鑄造

緡錢收納銅課以裕

國儲以利民用其監督無專員

初置三人康熙十七年改定二人由

六部滿漢司員遴選保舉引

見簡用二年而代大使由本部筆帖式選委

初止設筆帖式一人

雍正七年改設大使二人

咨吏部註冊五年而代稱職者以應

陞官用

各省監鑄官見戶部端

盛京五部官屬

盛京戶部侍郎一人

滿洲員額掌五部同

盛京賦稅之出納及官莊旗地歲輸之數謹其儲積
辦其支給以時稽核而會計之歲終則要其成以
聽于在京戶部焉

盛京自

國初設有六部承政參政等官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定都燕京悉裁諸舊制官不備設以內大臣
等官鎮守戶禮兵工四曹咸屬焉十五年復設禮
部十六年復設戶部工部康熙元年復設刑部皆

置侍郎及其官屬三十年又設兵部侍郎雍正八年設滿洲尚書一人以總五部尋罷之 戶部經會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糧儲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農田司員外郎二人 主事一人 堂主事二人初制郎中十三人員外郎二十三人順治十四年置戶部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康熙二十九年增設員外郎四人雍正五年增設漢人郎中一人

員外郎二人乾隆三年改戶部滿洲員外郎為銀
庫員外郎八年裁漢人員額又裁滿洲員外郎四
人禮部員額係順治十四年定兵部員額係康熙
三十年定惟員外郎初置六人乾隆八年裁二人
刑部郎中初置二人康熙二十八年增二人員外
郎初置四人康熙二十八年增四人乾隆八年又
增蒙古二人裁滿洲四人又雍正五年增設刑部
漢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乾隆八年裁工部員

額順治十四年定惟員外郎初置六人乾隆八年
裁二人至五部主事順治十四年設戶部滿洲主
事二人雍正五年增設漢人主事一人乾隆八年
裁漢人員額增設滿洲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禮
部設堂主事一人兵部設滿洲主事四人堂主事
一人刑部初置滿洲主事三人雍正五年增設漢
人主事一人乾隆八年裁漢人員額增設主事三
人

內蒙古二人

漢軍一人

堂主事二人工部初置滿洲主事

四人雍正五年增設漢人主事一人乾隆八年裁漢人員額增設滿洲主事二人初五部司屬皆以本地人員除授雍正五年

命在京各部掄員往補其本地人員皆撤回以京員調用
乾隆八年

詔以京員與本地人員參半除用十八年

諭吏部定議用京員十之七本地人員十之三以歸平允焉
銀庫掌關防一人
司庫二人
庫使八

人 掌官莊六品官二人 筆帖式二十三人 初
設十有五人 康熙二十九年增八人 內倉正副
監督二人 分掌錢糧倉庫租稅徵收及關支存貯
之政令

盛京禮部侍郎一人 掌

盛京祭祀朝會燕饗之儀式及園池果蔬畜牧之用
咸辨其物以供時薦焉 禮部左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二人 右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二人

堂主事一人 讀祝官八人 贊禮郎十有六人
筆帖式十人初設十有二人乾隆八年省二人
管千丁六品官一人 鳳凰城迎送朝鮮官三
人 助教四人分掌朝儀祀典職貢教習之事又
有牧務總管一人掌牧場乳牛以錦州副都統兼
管其屬有六品翼領一人七品牧長十有七人八
品副牧長十有七人牧副三十有四人皆總轄于
禮部焉

盛京兵部侍郎一人掌

盛京武備及郵驛邊防之政 兵部左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二人 主事二人 右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二人 主事二人 堂主事二人 筆帖

式十有二人 驛站正副監督各一人 驛丞二

十九人分掌駐防驛遞簡稽軍實之事員額俱康

熙三十年定惟員外郎初置六人乾隆八年省二

人

盛京刑部侍郎一人掌

盛京旗民之獄訟會奉天府共讞之邊外蒙古訟者
會扎薩克副台吉共讞之秋審則定其爰書送在
京刑部與各直省同 刑部肅紀前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肅紀左司郎中一

人 員外郎二人 主事一人 肅紀右司郎中

一人 員外郎二人 主事三人 肅紀後司郎

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堂主事二

人

以工員外郎內置蒙古二人主事內置蒙古二人漢軍一人

筆帖式三十

人

內蒙古二人漢軍五人

贓罰庫司庫一人 庫使一人

司獄二人

內漢人一人

分掌訊囚斷獄贓罰禁繫之

事

盛京工部侍郎一人掌

盛京營造工作製器物料及諸色工匠之屬凡黃瓦

廠席廠灰廠缸廠炸子廠木炭等壯丁咸司其役

籍焉 工部左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二人 主

事二人 右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二人 主事

二人 堂主事二人 筆帖式十有七人

內漢軍一人

銀庫司庫二人 庫使八人 掌千丁四品官

一人 管理燒造瓦料五品官一人 管理匠役

六品官一人 看守

大政殿六品官一人分掌營繕製造之事

皇朝通典卷二十五